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064,274,779 股

发行价格：3.99 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

铁投集团认购股份数量为 1,064,274,779 股。

铁投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非交易日顺延）。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收到国有出资机构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的批准文件。四川路桥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8 号）。批复核准了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64,274,779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A 股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1,064,274,779 股

发行价格：3.99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246,456,368.21 元

发行相关费用：21,928,361.97 元

募集资金净额：4,224,528,006.24 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6），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5:00 时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8110701012301991715 账户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 4,246,456,368.21 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止，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1,064,274,7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6,456,368.21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1,928,361.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24,528,006.2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64,274,779.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3,160,253,227.2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四川路桥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769,600,28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769,600,289.0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1,064,274,779 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过程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铁投集团。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18
合计	-	1,064,274,779	4,246,456,368.21	-

（二）发行对象情况

铁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唐勇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4154528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的投资、建设及管理；铁路、公路、港口、码头、航道、机场、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铁路、公路、水运项目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进出口业；采矿业；水力发电、风力发电、电力供应；商品批发与零售、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仓储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服务业；非

融资性担保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智能化工程。（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铁投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本次发行构成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16,379,513	57.12	流通股
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2.42	流通股
3	谢易	44,494,414	1.20	流通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652,773	0.99	流通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72	流通股
合计	-	2,554,765,200	68.93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新增股份登记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

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80,654,292	66.69	流通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77,649	1.98	流通股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1.88	流通股
4	谢易	49,314,414	1.03	流通股
5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6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7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9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1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2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3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14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合计	-	3,681,484,855	77.19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铁投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完成股份登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800,000	2.56%	1,064,274,779	1,159,074,779	24.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10,525,510	97.44%	-	3,610,525,510	75.70%
三、股份总数	3,705,325,510	100.00%	1,064,274,779	4,769,600,289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铁投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

（四）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储备，扩大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

（五）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将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路桥施工业务、路桥 BT 及 BOT 业务、水力发电业务三大板块。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发行前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内部管理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经营、机构运作、财务核算独立并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确保公司重大决策能够依照法定程序和规则要求形成。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杨斌、计玲玲
项目协办人：	李博
项目组成员：	叶建中、肖军、郭浩、张翼、张晓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大厦
电话：	010-60833957
传真：	010-60833955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龚星铭、李丹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电话：028-87747485

传真：028-87741838

（三）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东超、顾宏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东超、顾宏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394 号）；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6）、《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07）。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4 日